

股票代码：600282 股票简称：南钢股份 编号：临 2016—013 号
债券代码：122067 债券简称：11南钢债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南京南钢嘉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嘉华”）。
-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仅为参股公司南钢嘉华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 8,75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2%。
-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发展”）为南钢嘉华提供担保，其他股东提供反担保；南钢发展为南钢嘉华提供担保的反担保人为嘉华建材有限公司，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为参股公司南钢嘉华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的需要，由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南钢嘉华提供担保。

1、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南钢发展为南钢嘉华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与南钢嘉华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人	担保人	债权人	协议签署时间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南钢嘉华	南钢发展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2013.09	500.00	2013.09~2016.03
南钢嘉华	南钢发展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2013.09	1,250.00	2013.09~2016.09

(2) 其他股东向南钢嘉华提供借款，南钢发展在该借款额度内为南钢嘉华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人	担保人	债权人	协议签署时间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南钢嘉华	南钢发展	建设银行	2015.09	3,000.00	2015.09~2016.09

(3) 南钢发展为南钢嘉华提供担保，其他股东提供反担保；南钢发展为南钢嘉华提供担保的反担保人为嘉华建材有限公司，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人	担保人	债权人	协议签署时间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南钢嘉华	南钢发展	交通银行	2015.03	3,000.00	2015.03~2016.03
南钢嘉华	南钢发展	交通银行	2015.09	1,000.00	2015.09~2016.03

2、为满足南钢嘉华生产经营的需要，根据其业务需求及授信计划，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在 2016 年度为其提供折合人民币总额度不超过 3.5 亿元的银行授信担保（包括前述 2015 年已发生且延续至 2016 年的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南钢嘉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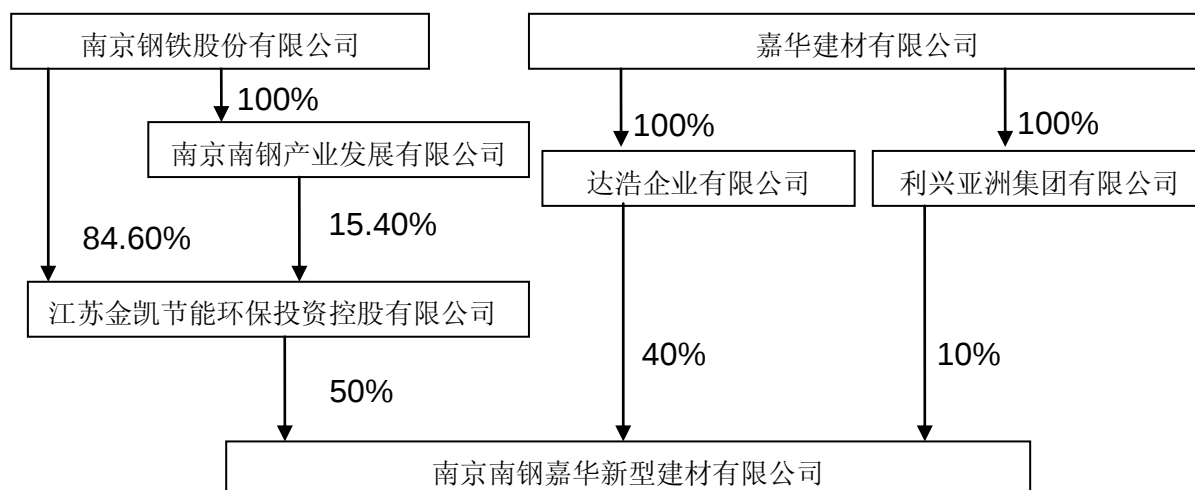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17,600 万元；注册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沿江街道新化社区；法定代表人：黄一新；经营范围：生产高炉矿渣微粉、钢渣、粉煤灰等综合利用产品及上述综合利用产品的相关产品，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南钢嘉华资产总额为 47,065.23 万元，负债总额为 25,101.67 万元（贷款总额为 14,800 万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为 28,236.85 万元，净利润为 1,539.26 万元。

南钢嘉华为公司子公司金凯节能环保的参股公司，金凯节能环保持有其 50% 股权。

本公司董事长黄一新先生任南钢嘉华董事长，本公司董事祝瑞荣先生、秦勇先生任南钢嘉华董事。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项的规定，南钢嘉华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该担保事项为关联担保。

南钢嘉华股权结构：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南钢发展为南钢嘉华提供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类型为银行授信担保。

2015 年已发生且延续至 2016 年度的担保的协议的主要内容见“一、担保情况概述”。对于 2016 年预计的担保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预计担保额度内，根据南钢嘉华实际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具体决定、审批各担保事项，并签署担保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

南钢发展为南钢嘉华提供担保的反担保人为嘉华建材有限公司，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该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同意公司在 2016 年度为南京南钢嘉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提供折合人民币总额度不超过 3.5 亿元的银行授信担保（包括前述 2015 年已发生且延续至 2016 年的担保），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 2016 年度拟为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为关联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参股公司南钢嘉华提供的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对南钢嘉华的资信和偿还债务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该公司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南钢嘉华可能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独立董事杨国祥、何次琴和韩顺平会前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查，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 2016 年度拟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所担保对象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公司制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了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管理、信息披露、责任人责任等，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

3、董事会在对《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拟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公司对外担保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相违背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 2016 年度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所作的安排。

公司 2016 年度拟为南钢嘉华提供的担保为关联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仅为参股公司南钢嘉华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 8,75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2%。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二日